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发出董事会通知，并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境外融资项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外币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为配合渣打银行牵头的境外银团贷款融资，拟申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等值10亿元人民币。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际执行。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重药股份拟使用套期保值工具全额锁定渣打银行牵头境外银团贷款融资利率及汇率变动。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方

渣打银行牵头境外银团。

三、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交叉货币掉期、交叉利率掉期等。

四、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的套期保值业务，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

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风险分析

（一）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四） 履约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五）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风险管理措施

（一） 明确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境外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 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套期保值交易风险。

（三） 产品选择：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四） 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 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审计与合规部、法律事务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套期保值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七、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